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兆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張世聰
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昕蘅